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的 堡镇城区环卫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堡镇城区环卫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崇明宏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9.82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3.37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崇明宏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根据财库(2020)46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)。